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九樓律師公會會館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38,603,56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1,060,500 股之 63.22%。

列席：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庭銘會計師

主席：張金明



記錄：朱秋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778,406 元。

(2)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說明三之規定，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規定提列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為新台幣 639,488 元，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致未分配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1,778,406 元，依該函令規定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附件八】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至附件七】，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附件二】，爰依公司法第 230 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 22,943,721 元，特別盈餘公積 3,857,436 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122,121,000 (每股 2.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3,856,453 元與董監事酬勞 2,570,968 元；一〇一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 6,427,421 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 85,640,237 元。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股利之分配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五)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5,125,188	
加：本期純益		229,437,2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4,562,394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2,943,721)	
特別盈餘公積		(3,857,436)	
股東紅利--95%	(現金紅利每股 2.0 元)	(122,121,000)	
	(股票股利每股 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640,237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3%	(3,856,453)
董監事酬勞--2%	(2,570,968)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	(6,427,421)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討論：股東戶號 2714 股東建議提高分配股東紅利，主席針對股利分配充分說明，擬議配發放現金股利修正為每股 3.0 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修正後之 101 年度本公司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183,181,500，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4,579,737，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5,784,679 元，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3,856,453 元，依通過之修正案，原董事會提案之盈餘分配表修正如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5,125,188
加：本期純益	229,437,2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4,562,394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22,943,721)
特別盈餘公積	(3,857,436)
股東紅利--95% (現金紅利每股 3.0 元) (股票股利每股 0.0 元)	(183,181,50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579,737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3%	(5,784,679)
董監事酬勞--2%	(3,856,453)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	(9,641,132)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壹、101年度營業報告

101年度雖然景氣低迷，但在同仁的努力之下伴隨公司的品牌優勢及策略，交出一張亮麗的成績單。在本年度絕大多數的產品線路均在營收或獲利部分超越前一年度，本年度第一季的營收即較去年同期增加，一直延續至第四季。

去年度日本線在組織擴編之後，加上日圓貶值，機位供應量增加，及媒體大肆報導之下，赴日旅遊旅客明顯增加，本公司日本線營收亦隨勢倍增。

歐洲免簽證實施後，歐洲線乃為公司強項，本年度歐洲線營收雖未成長但亦維持應有水準，尤其更守住了應有利潤，為本年度之盈餘貢獻不少。

美國免簽證計畫於本年度11月實施，公司亦在該線做好準備，尤其在產品方面配合免簽效應推出系列之個人自由行之多元化旅遊產品亦為來年做出最完善準備。

郵輪線產品亦表現亮眼，尤其於加勒比海郵輪亞洲航線之包船相當成功，為今年公司的成績單添上精彩的一筆。

- 一、本公司101年度業收入總額為2,853,336仟元比100年度增加134,797仟元。  
101年年度毛利為358,896仟元較100年度之305,591仟元增加53,305仟元。
- 二、本公司營業外收入101年度為107,590仟元較100年度之104,494仟元增加3,096仟元。
- 三、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229,43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3.76元。

### 貳、未來展望

#### 一、102年度營業方針

A. 景氣可望谷底翻升，加強與上游廠商之合作關係，擴大營收。

102年各方對經濟成長率預估均超過3%以上，景氣似乎落底回升，加上全年放假天數達115天，連續假日比前一年多，有利於促進出遊意願，加上美國已實施之免簽計畫今年可望具體呈現成果。公司落實高崗三年倍增計畫，除增加與上游廠商之合作對象外，更與原合作密切之夥伴華航全面配合增加供應量，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爭取最佳的業績。

B. ISO重新認證，落實精緻服務。

公司向以品牌信譽服人，公司於1998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的旅行社，也以此為基礎做好內稽內控成功的上櫃及轉上市。鑑於旅遊產品與分包商及供應商有不可分割之密切關係，公司為加強對分包商之監控考核，規劃消費者導向之新行程及確保產品作業品質以回饋客戶信賴。決定將實施多年之ISO機制於102年重新認證，要求新舊同仁落實ISO精神並對內持續實施嚴格之教育訓練，加強服務態度，落實作業交叉檢查以零缺點為目標。

C. 積極布局尋求策略聯盟，擴大市場佔有率。

公司除堅守長線產品之優勢外，亦謀求各線產品之突破，公司擬定以下方針計畫：

1. 舉辦年度多梯次擴大徵才，輔以教育訓練,培養更多菁英投入旅遊市場。
2. 持續研發新產品並開拓第二品牌或品牌加盟，擴大市場佔有率。
3. 暨全球佈局設立歐洲歐蘭旅行社及併購美洲A-PLUS旅行社之後，期待兩岸旅行服務業的開放，正式登陸。

D. 開源節流，舉辦公益旅遊活動。

公司恪守節能省炭，樽節開支，重視環保等治理目標，並舉辦公益旅遊活動以造福孤兒，低收入家庭及殘障人士。

### 叁、各線分析

#### A. 歐洲線

歐洲線向為公司之主要產品也是核心競爭產品，101年營收表現平平但利潤部分較前一年成長，產品因合作之航空公司增加機位取得更多，東歐及波羅的海地區產品更加多元化、差異化，產品質量也顯著提升，繼續保持該線在同業中領先之優勢。

#### B. 美加線

今年美國免簽證在今年(101)年11月起實施，在此之前議題沸沸揚揚，但並未明顯於營收呈現，預估應在102年度第二季才有機會實現，目前公司已做好準備希能在免簽後該線業績能夠呈倍數成長。

#### C. 紐澳線

去年因由於子公司雍利企業取得紐西蘭航空代理權，今年持續此優勢並繼續與澳洲昆士蘭旅遊局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加上新航及華航之支持，今年業績略微成長。

#### D. 東南亞線

今年的東南亞線，業績較前一年落後，該線在景氣不佳的年度首當其衝面臨的衝擊最大，該線目前仍以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為主要客源，以中南半島吳哥窟及越南的多樣行程為輔。

#### E. 東北亞線

日本線今年當紅，日幣貶值，大陸赴日旅遊人數銳減，日本觀光當局爭相赴台推廣促銷，在媒體大肆報導加上日本天空開放，機位供應量增加等因素今年旅日人數增加，公司在此線積極布局增加人手業績已有顯著成長。韓國線部分亦略有成長。

#### F. 大陸線

101年度景氣對短線之經營不利，導致該線人數及利潤背離，經整合後該線採取搭配多樣行程組合加上華東線以專人負責推出向為旅客稱道之金鳳凰優質行程，大陸線應可持續成長。

#### G. 郵輪線

101年度郵輪線營收及利潤雙雙增加，尤以加勒比海遊輪包團相當成功所以本線質量均為增加。

#### H. 埃及、南非線

埃及經歷茉莉花革命的紛擾，該線業績曾嚴重下滑，101年雖埃及政局仍不穩定但埃及旅遊已經恢復正常，無論在營收及利潤均顯著成長。南非部分則稍有成長。

#### I. 國民旅遊及陸客來台

除因應日增之國旅消費需求並加強服務出境旅客所衍生之國內旅遊需求，國旅部門重新佈局，業績已有顯著的成長，尤以高鐵假期以高鐵車票與飯店套裝優惠產品增加不少營收。另外利用關係企業之遊覽車供應資源包裝大眾化自有產品衝高業績，有關陸客來台部份，公司仍以選擇商務參訪團體及互換團體為經營重點。今年來台人數預估將達300萬人加上自由行擴點，整體接待人數應會增加。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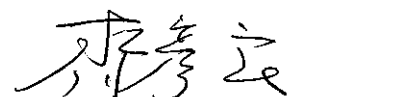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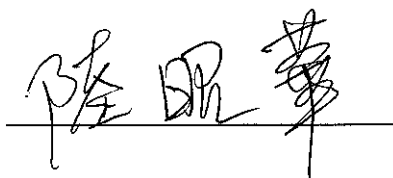
此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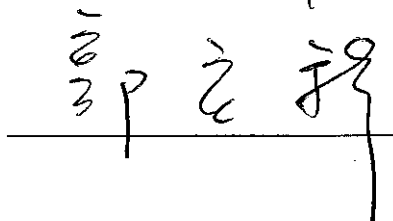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齊彥良



獨立董事：陸昭華



獨立董事：郭立程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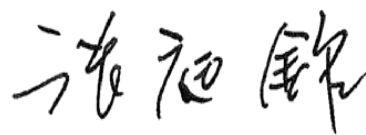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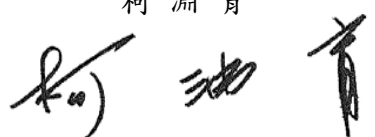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53,853	9.30	\$ 159,199	9.83	2120	應付票據	五	\$ 70,418	4.26	\$ 57,997	3.5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	-	6,000	0.37	2140	應付帳款	五	114,884	6.95	139,151	8.6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3	548,709	33.19	423,403	26.1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9	19,101	1.15	9,709	0.6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三、四.4及五	50,093	3.03	55,945	3.46	2170	應付費用	四.15	40,658	2.46	37,015	2.2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三、四.5及五	157,665	9.54	178,359	11.02	2210	其他應付款	四.15	1,856	0.11	6,685	0.4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940	0.06	50,457	3.12	2260	預收款項		113,689	6.88	106,762	6.60
1260	預付款項	四.6及五	180,127	10.89	200,833	12.4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61,735	3.73	72,040	4.4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9	694	0.04	659	0.04		流動負債合計		422,341	25.54	429,359	26.53
	流動資產合計		1,092,081	66.05	1,074,855	66.41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7及五	361,072	21.84	342,531	21.16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452	0.03	3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8及五	30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452	0.03	35	-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1,102	21.84	342,531	21.1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3,908	0.84	14,078	0.87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二及四.7	-	-	564	0.04
								其他負債合計		14,360	0.87	14,677	0.91
								負債合計		436,701	26.41	444,036	27.44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及六					31xx	股本					
1501	土地		88,553	5.36	86,273	5.33	3110	普通股	四.11	610,605	36.93	614,565	37.97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258	6.37	95,536	4.86	32xx	資本公積	二、四.12及四.16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7,719	0.46	7,488	0.46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57,780	15.59	296,327	18.31
1551	運輸設備		5,381	0.33	4,131	0.2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927	1.39	27,513	1.70
1561	辦公設備		6,527	0.39	5,155	0.32	3271	員工認股權		9,810	0.60	9,810	0.61
1631	租賃改良		8,413	0.51	8,413	0.51	33xx	保留盈餘					
	成本合計		221,851	13.42	206,996	12.8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84,961	5.14	67,164	4.15
15x9	減：累計折舊		(56,982)	(3.45)	(49,152)	(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4	19,905	1.20	7,091	0.44
1599	累計減損		(20,153)	(1.22)	(20,153)	(1.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5	234,562	14.18	182,281	11.26
1670	加：未完工程		8,582	0.52	3,188	0.2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153,298	9.27	140,879	8.7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81	-	640	0.04
18xx	其他資產						3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及四.3	(23,842)	(1.44)	(20,543)	(1.27)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9及六	26,451	1.60	26,641	1.65	348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6	-	-	(10,457)	(0.65)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	6,128	0.37	4,409	0.27		股東權益合計		1,216,789	73.59	1,174,391	72.56
1830	遞延費用	二	4,578	0.27	7,024	0.4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9	662	0.04	710	0.05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8,720	0.53	15,220	0.94							
1888	預付退休金	二及四.10	470	0.03	357	0.02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	五	-	-	5,801	0.36							
	其他資產合計		47,009	2.84	60,162	3.72							
	資產總計		\$ 1,653,490	100.00	\$ 1,618,42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53,490	100.00	\$ 1,618,42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慧



鳳凰國際染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7及五	\$ 2,853,336	100.00	\$ 2,718,5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8及五	(2,494,440)	(87.42)	(2,412,948)	(88.76)
5910	營業毛利		358,896	12.58	305,591	11.24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8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64,095)	(5.75)	(171,455)	(6.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828)	(1.54)	(39,177)	(1.44)
	營業費用合計		(207,923)	(7.29)	(210,632)	(7.75)
6900	營業淨利		150,973	5.29	94,959	3.4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4	0.01	567	0.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68,687	2.41	62,635	2.31
7122	股利收入		10,947	0.38	7,380	0.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70	-	169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867	0.42	17,642	0.6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12,596	0.44	10,233	0.38
7210	租金收入	五	1,580	0.06	1,045	0.0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192	0.01
7480	什項收入	四.3	1,419	0.05	4,631	0.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7,590	3.77	104,494	3.8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1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	(5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4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	(572)	(0.02)	(1,325)	(0.05)
7880	什項支出	二及四.9	(247)	(0.01)	(1,013)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61)	(0.03)	(2,409)	(0.09)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57,702	9.03	197,044	7.25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9	(28,265)	(0.99)	(19,075)	(0.70)
9600	本期淨利		\$ 229,437	8.04	\$ 177,969	6.5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4.22	\$ 3.76	\$ 3.23	\$ 2.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0	\$ 4.21	\$ 3.75	\$ 3.23	\$ 2.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慧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8,172	\$ 361,328	\$ 45,759	\$ 10,900	\$ 218,629	\$ (805)	\$ (6,018)	\$ (19,515)	\$ 1,008,45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05	-	(21,40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809)	3,809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9,672)	-	-	-	(19,672)
股東紅利轉增資	177,049	-	-	-	(177,049)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344	(39,344)	-	-	-	-	-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1,666	-	-	-	-	-	9,058	20,72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77,969	-	-	-	177,96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1,445	-	-	1,4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14,525)	-	(14,52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4,565	333,650	67,164	7,091	182,281	640	(20,543)	(10,457)	1,174,39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97	-	(17,7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14	(12,81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6,545)	-	-	-	(146,545)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36,636)	-	-	-	-	-	-	(36,636)
庫藏股註銷	(3,960)	(6,497)	-	-	-	-	-	10,457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229,437	-	-	-	229,437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559)	-	-	(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3,299)	-	(3,29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84,961	\$ 19,905	\$ 234,562	\$ 81	\$ (23,842)	\$ -	\$ 1,216,789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5,813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876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6,212仟元及4,141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399仟元及265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4,805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20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4,628仟元及3,085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多估177仟元及118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慧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9,437	\$ 177,9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8,020	7,468
各項攤提	3,486	3,261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2	(19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572	1,32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70)	(112)
處分投資利益	(11,867)	(17,64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8,687)	(62,63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5,843	65,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利自投資成本減除	-	2,228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10,690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21	(5,878)
應收票據	5,852	6,982
應收帳款	20,694	(74,029)
其他應收款	(940)	57
預付款項	20,706	(88,73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	18
預付退休金	(113)	(104)
預付款項-非流動	5,801	8,876
應付票據	12,421	20,526
應付帳款	(24,267)	(42,219)
應付費用	3,643	(2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036)
其他應付款	118	1,566
應付所得稅	9,392	(4,429)
預收款項	6,927	38,024
其他流動負債	(10,305)	28,7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039	74,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251,341)	(1,550,6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79,733	1,421,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475)	(37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9,13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249)	(3,1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7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19)	369
受限制資產減少	6,500	35,000
遞延費用增加	(1,040)	(1,0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21)	(36,5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7	(493)
發放現金股利	(183,181)	(19,672)
轉讓庫藏股票	-	9,0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764)	(11,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46)	27,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199	132,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853	\$ 159,1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860	\$ 23,486
本期支付利息	\$ -	\$ 14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246,394)	\$ (1,555,561)
減：期初其他應付款	(4,947)	-
加：期末其他應付款	-	4,947
本期現金支付數	\$ (1,251,341)	\$ (1,550,6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1,129,276	\$ 1,454,871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50,457	17,20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	-	(50,457)
本期現金收取數	\$ 1,179,733	\$ 1,421,6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轉增資	\$ -	\$ 177,0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39,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3,299)	\$ (14,52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559)	\$ 1,4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慧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u> ，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u>前項召集之通知，業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增訂部份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u>	修訂及增訂部份條文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p><u>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九條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p> <p>審計委員會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p>	<p>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u>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u>,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u></p> <p><u>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修訂及增訂部份條文
第十四條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審議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修訂及增訂部份條文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p><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第十五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審計委員會、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修訂及增訂部份條文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u>	增訂部份條文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1. 目的</p> <p>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1. 目的</p> <p>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u>本法</u>）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管理辦法，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p>	<p>配合新增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3. 適用對象</p> <p>3.3. 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3.1.及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u>出資</u>」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 適用對象</p> <p>3.3. 個案之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3.1.及3.2.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u>出資</u>」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4.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1)因應消保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爰放寬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p> <p>(2)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此項規定</p>
<p>5. 作業程序</p> <p>5.4. 財務室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5. 作業程序</p> <p>5.4. 財務室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1)條文修正</p> <p>(2)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5.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5.6.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此項規定。</p>
<p>6.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6. 辦理公告及申報</p> <p>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6.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6.4.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此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p>1. 目的</p> <p>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1. 目的</p> <p>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配合新增有關外國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2. 資金貸與限制</p> <p>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p>	<p>2. 資金貸與限制</p> <p>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為限。</p> <p>2.5. <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此項規定。</p>
<p>11. 公告申報</p> <p>11.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11. 公告申報</p> <p>11.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11.4.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此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